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 112 - 04 - 02

標題：從事修剪樹枝作業自樹上墜落致死災害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例內容：

墜落、滾落1

從事修剪樹枝作業自樹上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5)1001514

一、行業分類：大專院校(855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立木(71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民國104年10月20日，台中市，○○大學。

(二)104年10月20日14時8分許，尤罹災者於○○大學排球場旁，以移動梯爬上樹，站在樹幹上(站立位置距地面高度約3.2公尺)使用鋸子進行樹枝修剪作業，一同作業之同事張員在樹下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發現尤罹災者仰躺在樹旁地面上，立即通報119派救護車將尤罹災者緊急送○○醫院急救，惟尤罹災者仍於104年10月21日1時48分傷重不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尤罹災者由高度約3.2公尺處之樹上墜落地面，造成外傷性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三)基本原因：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

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承攬與僱傭關係之認定



- 罹災者尤○○為○○清潔有限公司所僱用，自104年1月1日起被派至國立○○大學從事鋤草及物品搬運等工作，其每日工作由國立○○大學依派工單內容指派，未受○○清潔有限公司所指揮監督，且尤員工作所使用之機具或材料均為國立○○大學所提供。
- ○○清潔有限公司派駐11名勞工至國立○○大學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尤○○與其同事陳○○與蘇○○等3名勞工實際工作內容，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與該外勤班勞工一起工作，並接受國立○○大學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現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於該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事業單位：國立○○大學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刑事罰 ➤ 雇主。業務過失？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關係事業單位：00清潔有限公司

-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Chen 1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105,訴,1346 【裁判日期】1051222 【裁判案由】清償債務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346號

原 告 國立○○大學 法定代理人王○○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複代理人 周○○律師 詹○○

被 告 ○○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 訴訟代理人 邱○○律師

複代理人 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5年1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尤員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工作地點為原告校區內。尤員於104年10月20日，在原告校區籃球場旁，進行鳳凰木樹枝修剪，當日約下午2時許，發生墜落，經送往衛生福利部○○醫院急救，不幸於翌日上午死亡。嗣尤員之繼承人尤方良等5人（下稱被害人家屬），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62條、第6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7條、第28條之規定，請求兩造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經勞資爭議調解後，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兩造同意連帶給付800萬元予被害人家屬**。原告並已給付633萬8040元予被害人完訖，其餘部分則由各保險機構給付。兩造間就前開賠償金額，既屬連帶責任，於給付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關於連帶債務人**內部平均分擔**之規定，給付其中半數金額即**316萬9020元**予原告。雖被害人家屬與兩造於系爭調解約定：「(1)有關本件勞方請求事項，勞資雙方同意以800萬元和解，前開金額由國立○○大學與○○清潔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勞方，若勞方日後有獲得職業災害補償或團體意外險之理賠，該補償或理賠金額應由前開800萬元當中抵充之。和解金額800萬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給付方式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

* 1.依照《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第2條（一）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接受該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提供勞務之行為。及（三）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本職災案例罹災者屬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之從事工作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身份」、「職業災害」之定義。

2.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含受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工作者），應在合理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勞務採購承攬」與「人力派遣」不同。原事業單位人員切勿於勞務採購承攬人之履約過程中，任意指揮承攬人所屬勞工從事作業，否則將連帶承擔雇主應盡保護勞工的義務與責任。正確作法，應該是將意見訊息傳達予承攬人，經由承攬人之管理者，再逕行指揮該勞工作業，並且俟承攬人履約完工後，依照採購案件的驗收程序，來確保承攬人交付標的的品質。

4.勞務採購承攬人廠商應自備履約作業的工具器材，例如：合格的合梯、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等。因上開工具的性能、妥善程度將涉及若發生傷害後的關聯性調查與責任歸屬問題。建議校內各單位切勿外借工具設備或防護具等。 *